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BHZC20201008-HZ

项目名称：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下 53 个营业网点二道门安装出入口控制器联网系统项目

采购单位：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下 53 个营业网点二道门安装出入口控制器联网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YLZBHZC20201008-HZ
2.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下 53 个营业网点二道门安装出入口控制器联网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6.17 万元
5. 最高限价: 46.17 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下 53 个营业网点二道门安装出入口控制器联网系统项目	一批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属下 53 网点进行安防系统建设, 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 应对当前经济的日益发展, 为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及金融行业安防的安全, 需要采用智能化、自动化、主动化安全防范管理技术, 提升农商行的技术防范水平和管理效率。

7. 合同履行期限: 60 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省级(或以上)公安部门或中安协颁发的一级安防资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和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3. 方式: 现场购买或邮购。

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300 元, 售后不退。如需邮寄, 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 44573201040003882

注: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 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索取收据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 索取发票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 不予办理邮寄手续; 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七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9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 4457320104000388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项目名称: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下 53 个营业网点二道门安装出入口控制器联网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YLZBHZC20201008-HZ

2.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七楼评标室),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相关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化州市河西街道北京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668-72277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联系方式: 0668-7373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春生、梁郭敏
电 话: 0668-7373123-820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如允许分包, 但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 _____。 具体金额: _____。 具体比例: ____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合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联合体竞标时, 第 7 项资格证明文件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货清单;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人员配置清单 (格式自拟);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 (或 U 盘) 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p>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邀请函)。</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邀请函)。</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以示密封,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字样],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 [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以示密封,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字样],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邀请函)。</p> <p>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 (自然人竞标除外) 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邀请函)。</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邀请函)。</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邀请函)。</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3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注: 由项目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定以下其中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地点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 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地点在代理机构时: 在磋商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p>

	件。
25.1.1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2.1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u> 项。</p>
26.1	<p>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 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 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 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 [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 (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 应当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6.2	<p>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30.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 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_____。 备注: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的, 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p> </p>

	<p>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1.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34.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捌仟元整</u>。</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p>
35.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u>招标部</u>，联系电话：0668-7373123-820，通讯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招标部。</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 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 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 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

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 条“资格审查”, 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5 条“符合性审查”, 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 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26.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 26.8 条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退出磋商。

27.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7.2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 签订合同后,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

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其它内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的清单，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标注“▲”为重要的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8.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背景

为加强我单位营业网点营业内厅安全防范,我单位拟建设一套营业网点二道门联网系统,详细需求如下。

1. 项目建设范围

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53 个营业网点二道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并联网至监控中心平台进行管理。

2. ★项目质量要求

合格。

3. ★工期要求

60 天。

4. 项目总体要求

通过对辖属营业网点进行二道门系统升级改造,增加人脸检测识别仪(含人脸、指纹识别、转换器、联网模块等设备一套),实现人员进入营业网点二道门时信息详细记录,人脸识别数据自动上传到监控中心,信息保存 180 天以上记录。人脸识别系统要接入原有监控中心联网平台,确保监控中心系统统一性管理,能及时控制异常情况和实时掌控,确保各项工作安全。

人脸检测识别检测设备需同时具备人脸考勤功能。

5. 系统功能要求

- 1) ▲应支持多种开门方式,可通过一下方式输出开锁信号: 1) 刷卡 2) 指纹 3) 密码 4) 人脸 5) 指纹+人脸 6) 密码+指纹 7) 密码+人脸 8) 刷卡+密码 9) 刷卡+人脸。
- 2) ▲支持注册用户信息,包括人脸、指纹(最多支持每人 8 枚指纹)、卡片和密码。
- 3) ▲支持修改用户信息,包括已注册用户姓名、人脸、指纹、卡号、密码和角色。
- 4) ▲支持删除用户信息,包括已注册用户人脸、指纹、卡号、密码,也可将单个用户信息全部删除。
- 5) 录入照片提示: 当用户信息录入完成后,可自动提示是否将抓拍的人脸图片作为用户照片。
- 6) 指示功能: 设备在通电或验证成功后,可通过指示灯提示电源和工作状态。
- 7) ▲具备 ≥ 4.3 英寸触摸屏,可现实触摸键盘。
- 8) ▲防拆报警: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具有防拆开关。
- 9) ▲防假体功能: 支持照片及视频防假功能,使用照片或视频无法进行人脸识别。

- 10) ▲开锁功能: 验证成功后, 可直接控制门锁的开启, 无需连接门禁控制器。
- 11) 时段设置: 可通过软件菜单对注册用户的可通行时段进行设置。
- 12) 信息上传/下载: 可通过 U 盘方式将用户信息进行上传或下载。
- 13) 页面返回时间设置: 可通过软件菜单设置页面返回时间 (1-30S)。
- 14) ▲考勤记录告警: 可通过软件设置考勤记录存储容量告警阈值 (1-1000 条)。
- 15) 重复确认时间设置: 支持设置重复确认时间 (1-60min)。
- 16) ▲屏保时间设置: 可通过软件设置屏幕保护时间 (1-1440s)。
- 17) ▲睡眠时间设置: 可通过软件设置进入休眠时间 (1-60min), 触摸任意按键可唤醒屏幕。
- 18) ▲多人确认: 可设置同时确认人数 (1-10 个)。
- 19) ▲防潜回: 支持防潜回功能。
- 20) ▲提示功能: 具有语音提示和文字提示功能。
- 21) ▲授权确认: 前端设备验证通过后, 可通过软件授权是否开启门锁。

以上标▲号参数须提供公安部门检验报告相应检测条款证明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开具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6. 技术参数要求:

人脸检测识别设备:

- 1) ★面部容量: ≥ 1000
- 2) ★指纹容量: ≥ 3000
- 3) ★记录容量: ≥ 200000
- 4) 识别方式: 指纹, 面部, 密码, 感应卡
- 5) 对比方式: 1: N, 1: 1
- 6) ★面部识别速度: $\leq 1s$
- 7) 指纹识别速度: $\leq 1s$
- 8) 误判率: $\leq 0.0001\%$
- 9) 拒真率: $\leq 0.01\%$
- 10) 智能识别算法: 具有自学习功能, 智能更新人脸、指纹特征变化
- 11) 假脸识别: 照片、视频等假脸无法验证
- 12) ★特征识别: 不受胡须、眼镜、刘海、帽子影响
- 13) ★摄像头: 双高清摄像头

- 14) 红外灯: 两个高亮进口红外灯
- 15) 通讯方式: USB2.0 免驱动, TCP/IP, RS485
- 16) 网络通讯模式: 局域网、广域网可选
- 17) 韦根接口: WG26/34 输入和输出
- 18) 操作系统: Linux
- 19) 按键: 触摸屏
- 20) 主芯片: 1GHZ
- 21) 液晶屏: 4.3TFT 触摸液晶屏
- 22) 报警功能: 胁迫报警、防拆报警、强制开门报警、开门超时报警、输入点报警
- 23) 门锁输出: 常开/常闭
- 24) 计时: 内置 RTC, 网络自动对时 (SNTP)
- 25) 照片显示: 支持
- 26) 识别照片存储: 支持
- 27) 开门按钮: 支持
- 28) 电源: DC12V
- 29) 复位功能: 支持

7. 服务能力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的质量等级应执行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

2、要求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7*24 小时技术响应,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 接报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重大故障处理不超过 8 小时, 若在 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招标人临时使用。

3、定期走访和巡检服务, 并提供售后培训服务, 建立用户档案管理服务。

4、操作人员培训

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 施工单位应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大纲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培训后应有书面培训情况记录, 并交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8. 项目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人脸检测识别仪（含人脸、指纹识别、转换器、联网模块）	符合公安部门标准	1	套
4	安装线材（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PVC 管槽）	国产（门禁/套）	1	批

注：1. 总价需包含联网监控中心集中存储费用，人员进入信息保存 180 天。

2. 系统接入原有监控中心平台，可实现异常情况，中心警情实时掌控。

3. 可兼顾网点考勤使用。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其它产品最短不得少于 3 年。
货物验收	<p>1、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陪同验收专家劳务费由成交人负责。产品质量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质量标准</p> <p>2、成交方应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p> <p>3、成交方应向用户提供产品合格证一式一份。</p> <p>4、技术服务：成交方服务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与用户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p> <p>2、在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方负责解决，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p> <p>3、在任何时候，成交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须无条件给予退换。</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送货并交付验收。</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完成送货并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货款, 剩下 5%, 待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具体采购的内容及要求</p> <p>1、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2、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原则上按采购人要求解决，特殊情况协商解决。</p> <p>3、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指：人脸检测识别仪。</p> <p>4、报价要求</p> <p>（1）结算价包含货物制造、材料购置、运输、装卸、保管、保险、售后服务、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p> <p>（2）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供应商须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竞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竞标。</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 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4. 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符合性审查

5.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 (2) 的情形的;
-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磋商

6.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 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10.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本章第 13 条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最后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3 条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退出磋商。

19.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5.4 条的规定修正。

21.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 比较与评价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价格分(货物)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1	<p>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分</p>	30 分
---	--	---	------

2、技术商务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价,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5 分; 带“▲”指标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除带“▲”指标以外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	9 分	评审供应商投入人员、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 有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1、投入人员、实施方案具体、完整、详细、可行度高的得 9 分;

		2、投入人员、实施方案完整较周全、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好得 5 分； 3、投入人员、实施方案较弱、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企业诚信情况	10 分	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1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18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银行安防系统集成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技术研发实力 (5 分)	(1) 供应商被市级政府部门认定为市级工程开发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2 分； (2) 供应商被省级政府部门认定为省级金融安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3 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省、市级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批准、认定文件复印件证明，未提供不得分不得分。)
	技术实力 (5 分)	供应商参与起草了国家 (GB 标准) 或公安部 (GA 标准) 公共安全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文件，每提供 1 份起草标准案例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国家或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规范文件的起草单页内的起草单截图供证明。)
	团队成员素质 (10 分)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技术实力进行评分: 团队成员具有 IT 服务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网络工程师、通信技术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二级及以上)、维修电工证、质量员、施工员、安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的。全部具备得 10 分，少一类证书扣 1 分，最低得 0 分。(一人一证，不可累计) 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以及发布招标公告前 3 个月连续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情况，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 (包括费用) 承诺的可靠性、具体性及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完善进行评审: 1、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情况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 (包括费用) 承诺的可靠性强、具体性及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得 10 分； 2、供应商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情况一般，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 (包括费用) 承诺的可靠性一般、具体性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5 分； 3、供应商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情况较弱，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 (包括费用) 承诺的可靠性较弱、具体性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弱得 1 分。
总分		70 分

注:

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分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总得分=1+2。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16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脸检测识别仪 (含人脸、指纹识别、转换器、联网模块)	1	套			
2	安装线材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PVC 管槽)	1	批			
A	小计:					
B	安装人工、调试费					
C	税费					
D	合计 A+B+C:					
	53 个网点*D					

注: 53 个网点: 城郊支行、上街分理处、十一万分理处、鉴江支行、橘州分理处、三合口分理处、广伦山分理处、下郭支行、下郭分理处、北岸分理处、下宝分理处、文子山分理处、化州镇支行、东山分理处、河东分理处、城区支行、民乐分理处、文仙分理处、为民分理处、同庆支行、长岐支行、南安分理处、杨梅支行、杨梅分理处、良光支行、笪桥支行、笪桥分理处、南盛支行、丽岗支行、官桥支行、石湾分理处、新安支行、大坡分理处、林尘支行、林尘分理处、江湖支行、连界分理处、中垌支行、中垌分理处、兰山支行、合江支行、合江分理处、新墟分理处、那务支行、壶垌分理处、平定支行、平定分理处、播扬支行、播扬分理处、宝圩支行、文楼支行、甲龙分理处、合江中心库。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 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附件：分项报价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2							
...							
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合同签订期: _____							
交货期: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注: 1、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 均为含税价。供应商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均视为已隐含在总价中, 采购人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表之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之总价相一致。

3、磋商最终报价也必须提供此表, 如供应商最终分项报价与首次分项报价一致, 最终报价可不提供此表。

4、选购件价项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 应另附表分项单报。(如有)

5、所有产品应填写生产厂家并配有中文名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交付或者实施 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 间和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数量
1			
2			
3			
4			
5			
...			

说明: 1、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 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 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成交 (成交) 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磋商文件中所承诺期限。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完成送货并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货款，剩下 5%，待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九条 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所有货物调试完毕并初验合格之日起半年为试运行期，试运行全部届满乙方申请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但乙方无故不到场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 7、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下 53 个营业网点二道门安装出入口控制器联网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YLZBHZC20201008-HZ
